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9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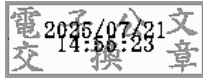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_114006993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6993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69930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1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23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